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纳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刘纳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刘纳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纳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刘纳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纳新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纳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纳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